昌发改批字〔2023〕50号

**关于昌江区鱼丽电子产业园及基础配套 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昌江区鱼丽电子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昌国资字〔2023〕5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昌江区城市总体规划及昌江区产业发展规划，构建良好的招商引资平台，提升昌江区项目承载能力的具体表现；促进工业园产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合理化，延伸产业链，行成产业集群的发展要求；促进昌江区经济增长，实现土地资源集约使用，拟建设昌江区鱼丽电子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昌江区鱼丽电子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360202-04-01-444068**）。

项目单位为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23013平方米（34.5亩），新建建筑面积37418平方米，其中人才公寓35319平方米，商业配套1044平方米，配电房120平方米，餐厅935平方米；现有综合用房（已建）23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9718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5177.9平方米，建筑密度22.5％，容积率1.72，绿地率25％；户数800户，机动车位210，非机动车位500。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24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25163万元，资金来源为 专项债及自筹 。

六、招标内容：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可行性研究报告 、 选址意见书等。

八、请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023年7月24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可研报告 批复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昌江区鱼丽电子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 招标 |
| 勘察 |  |  |  |  |  |  | 核准 |
| 设计 |  |  |  |  |  |  | 核准 |
| 建安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监理 |  |  |  |  |  |  | 核准 |
| 设备 |  |  |  |  |  |  | 核准 |
| 其他 |  |  |  |  |  |  | 核准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其他事项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各项规费不需要招标，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事项需要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2023年7月24日 | | | | | | | |